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BC_80_E5_B1_95_E6_9E_97_E6_c80_322396.htm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 2006年5月1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许可，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包括转基因林木的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本办法所称转基因林木，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林业生产或者林产品加工的森林植物，主要包括：（一）转基因森林植物；（二）转基因森林植物产品；（三）转基因森林植物的直接加工品；（四）含有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成分的其他相关产品。

第四条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安全等级按照其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分为以下三级： 级：尚不存在危险； 级：具有低度危险； 级：具有高度危险。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安全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和评价规范，由国家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从事转基因林木研究和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转基因林木研究和试验的专门技术人员；（二）具备与研究 and 试验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从事转基因林木研究和试验的单位应当成立转基因林木安全管理组织，负责本单位转基因林木研究和试验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从事安全等级为 级和 级的转基因

林木研究的，研究单位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国家林业局报告。从事安全等级为 级的转基因林木研究的，研究单位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